

## 附件 1

#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厂区内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相关要求，现决定在我省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执行地区

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地区为全省域范围。

### 二、执行时间及内容

(一) 新建项目。

自 2021 年 XX 月 XX 日起，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企业，全面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附录 A “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”，且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二) 现有企业。

珠三角城市自 2021 年 XX 月 XX 日起，粤东西北城市自 2021 年 XX 月 XX 日起，辖区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企业全面

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附录 A “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”，且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审批新建项目。

（二）现有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无组织排放点具备监测条件，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。逾期仍达不到的，有关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要求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